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82號

再審原告　　黃耀炯

上列當事人與再審被告潘快等人間請求再審之訴（分配表異議之訴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9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再審原告對上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以前訴訟程序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814,4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2,7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秀珍